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主 文本件不受理。理 由一、本件
t爭規定一應規定而未規定法官應告知刑事被告捨棄上訴之法律效果，以及
（含違憲性）審查，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、第80條、司法院釋字第9
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3
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憲訴法及大審法上開規定之受理要
i意見書】部分不同意見書：詹大法官森林提出。不同意見書：黃大法官昭